

证券代码：872457

证券简称：爱申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向锸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节能型高频工业电源和智能充电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 188 号 E 栋 4 层、F 栋 4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向锸持有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909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22.6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向镠、杜贵平、吴建政；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5）月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2021）年（12）月（11）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镠		
股份名称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143,976 股，占比 50.00%	直接持股 2,330,909 股，占比 22.6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13,067 股，占比 27.3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243 股，占比 15.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9,733 股，占比 34.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659,027 股，占比 55.01%	直接持股 2,845,960 股，占比 27.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13,067 股，占比 27.3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9,294 股，占比 20.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9,733 股，占比 34.2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8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股东陈金彪所持公司股份378,000股、股东何春华所持公司股份137,051股，交易完成后，向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5,960股，其个人持股比例由22.66%变更为27.66%，与一致行动人杜贵平、吴建政合计持有5,659,027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50.00%变更为55.0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镔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邬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邬

2018年12月27日